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52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住戶不得於樓梯間、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等，請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向公寓大廈宣導及貴公所於轄內公寓大廈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營業使用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，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範圍內，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；防空避難設備，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；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，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。」違反者，依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第4款規定處住戶新台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- 二、請貴公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宣導所服務之大樓，若住戶於樓梯間、共同走廊等處所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等，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上開條文規定，以書面（存證信函



新興區公所 1101103



11031029200

或函文) 制止違規住戶，並令其改善，如制止不從或該違規行為未改善，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供該住戶姓名及書面制止資料，以利本局憑辦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

來文

